

奥斯堡信条&辩护论

讲义-第4条

第四条 论称义

信条

我们教会教导：

人在上帝面前不能凭自己的力量、功劳或行为称义；而是因基督的缘故，白白得称为义。就是他们相信因基督的缘故而蒙悦纳、罪得赦免，因基督的死，我们的罪得以补赎。上帝认这样的信心为义。

第四条 论称义

注释

- I. 称义的意思是罪得赦免和人在上帝面前被宣称为义
- A. 反面的说法：罪得赦免
- B. 正面的说法：一种法庭式的行动，上帝宣称罪人为无罪
 - 法庭式的行动（罗马书8:33）
 - 上帝宣告无罪（罗马书3:24-26）
- C. 两者都是指完全的、绝对的称义/无罪（罗马书4:4-8）
 - (罗马教会教导说罪得赦免只是称义的一部份，而另一部份是要在生活中把真正的义实践出来，成为使之称义的一个协助因素)

第四条 论称义

II. 人不是靠自己而获得称义

A. 人需要称义，但不能藉自己的力量而称义（加拉太书3:21-22）

B. 因此，对称义而言，人在任何程度的行善都与之无关（加拉太书2:16下）：

- 力量：罗马教会教导说恩典唤起了人天生的能力去做事而称义
- 功德/善工：罗马教会教导说如果人没有meritum de condigno（恩助的功德、义理功劳、配得善工，义人藉着上帝的恩典所做的）那么meritum de congruo（自获的功德、情谊功劳、公平善工，罪人因着美好的意愿按其能力所行的）便足够
- 行为：罗马教会教导说，在称义上，注入的恩典 (*gratia infusa*) 是必需的，并且基督徒收到后而藉此行善，就会自己赚取更多的义 [注入的恩典是一种帮助性的恩典，一种改变你让你能够去行善的帮助和力量，并不是赐下宽恕的恩典]

第四条 论称义

III. 称义就是靠着恩典、因着基督的缘故、透过信心领受

A. 本乎恩典白白的称义（罗马书3:24）

- 上帝的(within God)一种态度或意向，而非我们里面的(within us)一种质素

B. 因著基督的缘故（约翰一书2:2）

- 替代补赎：基督藉祂的死补赎我们的罪 / 藉著基督的死，基督作了我們的贖罪祭

C. 透过信心领受

- 不仅仅是知识，而是相信（希伯来书11:1）
 - 相信我们因基督的缘故，在上帝面前得蒙恩宠与罪的赦免
- 透过信心，而不是因为信心（罗马书4:16）
 - 信心只是领受耶稣藉着死亡和复活为我们所成就，并借着圣道所赐下的称义
 - 我们信的不是我们的信心，而是我们信心的对象：耶稣基督的赦免
- 唯独透过信心，不在乎/排除行为（罗马书3:28）
 - 虽然信徒是唯独透过信心而称义，他们不是唯独有信心，真善行从并唯独从信心而来，没有信心就什么都没有

第四条 论称义

IV. 称义是上帝归给的或算到人身上的，是上帝的一个宣告式行动

- 这称义是基于基督的功劳
- 这功劳唯独基于相信（这功劳）而领受
- 上帝将这信在他面前算为义
- 注：称义不是藉着生理性（丧失犯罪的能力）、心理性（无法抗拒的感觉）或药物性（逐渐医治）的作用，使人渐渐在肉体上（medicinally）成为义或在里面（within us）拥有义。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（一）驳斥敌对者

- I. 敌对者斥责我们的教导：人得蒙赦免，不因他们自己的功劳，乃因白白相信基督[1]
- II. 全部圣经分为两个主要道理：律法和福音，前者藉着十条诫显明，后者是透过应许弥赛亚必来，应许了罪的赦免、称义并因他的缘故得永生（旧约），或透过已来的基督应许了罪的赦免，称义并永生（新约）。
[5-6]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 III. 我们的敌对者选择了律法的道理，用来寻找罪的赦免和称义[7]

a. 按某种程度，人的理性自然明白律法[8]

- 尽管十诫超过了理性的认知，它不仅要求理性所要求的外表行为，也要求理性所达不到的其他行为

b. 经院哲学家追随哲学家，只教导理性的义（公民的义、可见的义）[9-11]

- 他们坚持：理性能够不靠圣灵而爱上帝过于万物，只要人心境安宁，不感受到上帝的愤怒与审判，便可幻想自己是爱上帝的，并且立意为上帝而行善

c. 许多邪恶谬误由此产生[12-16]

- 重点：哲学和基督的义有何区别呢？

d. 为免完全忽略基督，他们主张基督为我们赚得一种性情，即如他们所说“开始的恩典”，认为这是一种使我们更易于爱上帝的性情[17-18]

- 他们幻想凭意志能爱上帝，而此性情能激动他做得更自在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- e. 为免被称为完全的伯拉纠主义派，他们虚构公平善工（罪人按自己能力所能行的）和配得善工（义人藉上帝的恩典而做的）[19-20]
 - 他们不知所云
- f. 我们的敌对者只教导理性的义[21]:
 - 以为遵守了律法，沾沾自喜，徒然倚靠行为——法利赛人
 - 胆怯的良心因疑惑的缘故，陷入失望中，最终彻底绝望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 IV. 我方坚信：

a. 上帝要求理性的义[22-24]

- 我们自愿将应得的称颂归给理性的义
- 此义不应以牺牲基督而受到称赞
- 理性能产生公民的义

b. 人不因理性的义在上帝面前称义[25-28]

- 教父著作的证明：奥古斯丁
- 圣经的证明：约翰福音8:36、罗马书3:23、罗马书8:7-8
- 肉体即使正在行其外表公民的义或行为，也是犯罪，即使他所造成的，在世人眼中认为美好可称赞的事
- 敌对者妄想：处于永怒之下的人，藉爱的诱导赚得赦免，但除非相信先接受罪得赦免，否则不可能爱上帝。

c. 福音是因基督赦罪称义的应许

- 既然我们藉白白的应许获得称义，其结果是：我们不能自己称义，否则何必要应许呢？
- 应许若以我们的功劳和我们总不遵守的律法为条件，应许便是徒然了
- 这信论及基督的真知识，他用他的祝福革新我们的心，并行在我们遵守律法前
- 这信心安慰鼓励我们的心，使我们重生并赐圣灵给我们，使我们能真正爱他并顺服他。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(二) 什么是称人为义的信？

- I. 敌对者辩称：信只是历史性知识，并教导它因此能和死罪（被上帝弃绝之人、恶人）同存[48]
- II. 称人为义的信，不仅是历史性的知识，也是坚决接受上帝所赐恩典的应许[50]
- III. 所以仅相信基督降生、受苦和复活尚不够，必须加上此历史目的“罪得赦免”，这所有真理合为一大体：因基督的缘故，不因我们的功劳，罪得赦免被赐给了我们[51-52]
- IV. 当论及称义的信，有三元素紧密相连[53]:
 - a. 应许：应许藉信领受
 - b. 恩典：将我们的功劳排除在外，唯独上帝的慈悲怜悯，赐下其祝福
 - c. 基督代赎的功劳：我们的罪有一个确实的赎罪祭
- V. 信使我们得称义和拯救，不是因为它本身是善事，乃唯独因为它接受所应许的慈悲[54-56]
圣教父屡次说：我们藉怜悯得救。我们每次提及怜悯，即需要接受怜悯应许之信心，每次提及信，我们也想到信之目标，即所应许的怜悯。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（三）在基督（基督赦免）里的信称义

- I. 福音提供罪的赦免和称义[62-63]
 - a. 这是藉信领受的：（因）这事发生乃当他们相信基督赦罪的应许
 - b. 敌对者幻想圣礼“因功生效”是由于所行的善工（圣礼为一种善工，并因此而有效）
- II. 称义藉着圣道成功[64-68]
 - a. 重洗派否认重生（称义）藉着圣道领受
 - b. 称义唯独藉着圣道成就，并且道唯独藉着信而领受，那么，信使人领受这道而称义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III. 信称人为义的说明[69-70]:

- a. 如果我们必须坚守“基督是中保”的教导，我们就必须维护“信使人称义”
 - 我们若不相信我们因他的缘故被算为义，他何以在我们不用基督为中保的时候为我们的中保呢？
- b. 如果我们须维护“基督的应许超过律法”，我们就必须维护“信使人称义”
 - 律法未教导赦免
 - 应许唯独藉信接受
 - 若否认信使人称义，无非是教导律法，废弃基督与福音

IV. 有人以为，当我们说，信称人为义，是指信为开端，即信为称义之举动的开端，或预备称义

- 若如此，信便不是信，而是随之而来的行为，我们藉着这行为成为上帝所悦纳的

V. 唯独信使人称义：

- a. 并不排除圣道和圣礼，但排除人的任何功劳
- b. 并不排斥善行，好像善行并不随着信来似的，只是把人的功劳从称义之举中排除

第四条 论称义

（四）我们得蒙赦罪，唯独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

I. 赦罪为称义最需要的，赦罪与称义等同（诗篇32:1）

II. 因基督的挽回祭而罪得赦免

➤ 敌对者认为基督为挽回祭，是因为他替我们赚得爱的性情

III. 罪得赦免是一件因基督的缘故应许的怜悯

➤ 唯独信心使人称义，因为唯独藉着信领受罪得赦免，唯独信把握这怜悯

➤ 这并非因为信本身是配得的行为，乃因它接受上帝的应许

IV. 上帝宣告信为义，藉此将称义完全归于恩

➤ 上帝白白算信为义，因此否认称义乃行为的报答，也排除照律法的功劳

➤ 我们若藉着这些赚得在上帝面前称义，没有行为的信便不得被算为义

➤ 藉此，上帝将称义完全归给恩典，因为信唯独抓住恩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V. 敌对者想出一种诡辩之词，称圣经声明因信称义的信为“因爱而作成的信”，即他们若不因着爱，就不得将称义归给信

- 他们完全抹杀了白白赦罪的福音
- 人若不相信罪的赦免是白白的，即不会施爱，也不了解什么是爱。
- 注：今天的一个同样的诡辩之词为，因“真信”而称义，但他们对“真信”的定义和判断为“有可见的行为表现的信”，而不是单纯的领受上帝赦罪的应许。

VI. 圣经使用信字的真意是：领受应许者

- 我们的敌对者予人不良的指导，叫他们疑惑是否领受了罪的赦免

第四条 论称义

（五）爱与遵守律法

- I. 敌对者以论及爱和律法的经文反对我们
 - 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
 - 行律法的称义
- II. 这些经文肯定我们应更加遵守律法
 - 信既将圣灵带来，也当在我们内心产生属灵的推动。
 - 这事就在我们已称义重生，领受圣灵以后成就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III. 不可能不信基督而遵守律法，也不可能相信基督而不遵守律法

- a. 虽然人稍能行公民善行，就是律法外表的行为，但若没有基督和圣灵，人就没办法爱上帝
- b. 人只有在领受圣灵后才遵守律法
 - 假冒为善之人认为，行外表和公民的义，就能完全遵守律法
 - 那遮盖摩西之脸的帕子，没有藉着领受圣灵的信，就不能移去
- c. 律法的遵守应从我们的内心开始，而且渐渐增加
- d. 上帝高兴我们遵守律法，并非因我们完全按律法行事，乃因我们生活在基督里
 - 由于人在感觉到上帝因我们的罪而愤怒，并在恐惧中寻求赦罪和脱离罪时，生发信心，因此信不能在那些按肉体生活行事（放纵私欲）之人里面存在。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IV. 人若相信他获得罪的赦免，是因为他的爱，就是得罪基督

- 路加福音7章有罪女人的例子：他指控那个法利赛人的不尊重，后者的不信带来的是不爱
- 若倚赖善行，就是强夺基督为中保和挽回祭的尊容

V. 虽然遵守律法是随着圣灵恩赐，但这和睦唯独藉信领受

第四条 论称义

（六）回复敌对者的争辩

I. 我们强调：

- a. 我们当行善，因为上帝命令我们爱上帝和爱人
 - 无论是对于看起来高贵还是卑微的职业，对基督徒皆为圣工
- b. 唯独藉信领受赦罪和称义，并不能靠任何善行
- c. 善行应照此方式随着信心而来
 - 假冒为善之人不明白真善行，试图以类似的外在行为赚得赦罪：如人们听见亚伯拉罕献儿子，就试图杀害自己的儿子，企图以此方式止息上帝的愤怒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II. 敌对者对圣经的误用和曲解（以及我们的辩驳）

- 哥林多前书**13:2** 我若有全备的信.....却没有爱，我就算不得什么
- 哥林多前书**13:13** 其中最大的是爱
- 马太福音**22:37** 你要爱主你的上帝，这是最大的诫命
- 歌罗西书**3:14** 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
- 彼得前书**4:8** 爱能遮盖许多的罪
- 雅各书**2:24** 这样看来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是单因着信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III. 基督将赦罪的应许和善行相提并论

a. 他并不是说善行为挽回祭

- 善行随着人与上帝已经和好而来

b. 善果必须相随

- 若善行不随着认罪赦罪而来，便是假冒为善

c. 对此重大的应许，需有外在的记号

- 受威吓的良心需要多方面的安慰
- 善行并不因功生效，但圣灵所赐的善行是得蒙应许的标志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IV. 敌对者的整个道理来自人的理性或律法的教训，它们皆不基于福音或基督的应许

V. 两件根本的事实：

- 我们不藉律法称义，因为人的本性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，也不能爱上帝
- 我们藉应许称义，在其中因基督的缘故，保证赐我们和睦、公义和永生

第四条 论称义

辩护论

VI. 我们弃绝敌对者的教训

- a. 他们不提及信心和基督
- b. 他们给良心带来永无止息的困惑
- c. 他们使人们逃避圣经
- d. 全教会都承认：永生藉着上帝的慈悲而来
 - 我们甚至在善行中也需要慈悲